

# 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及申請摘要

1150122 版

## 一、補助辦法

- (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適用。
- (三) 每年可申請2次，與眷屬次數併計（以年度結報撥款日期計算）。
- (四) 領有榮民證者終生總補助金額12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內）總補助金額8萬。

**\*\*眷屬（配偶、與年滿18歲之子女）最高補助金額為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終生總補助金額一半，遺眷無法申請。**

- (五) 申請案件是否核准、撥款，請至「[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網頁](http://www.goh.gov.tw)-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7. 職業訓練補助審查結果查詢-審查結果 (<https://vtg.vac.gov.tw/result.aspx>)」，或掃QR code查詢。



## 二、申請辦法（分2階段，若未申請第1階段，則無法申請第2階段）

(一) 參訓申請：**（為避免時間緊迫，請於兩週前送件）**

1. 查詢、確認參訓班次及辦訓單位（詳輔導會職訓補助班次明細表）。
2. 職訓課程至少在開訓前7個工作天，攜帶簡章（**訓練機關（構）名稱、課程名稱、訓練期程、預定課程表、授課方式、訓練場地、訓練總時數、訓練所需費用**）及身分證至戶籍地或通訊地榮服處填寫**附件1**申請書、聲明書。

範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禮拜一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立秋	9 廿三	10 廿四	11 補訓日	12 廿六

3. **補助範圍為：訓練費、學費、講義費、場地費、機具(設備、電腦)維護費、軟體使用費**，報名費、考照費、住宿費、餐費等非補助項目。
4. 申請後若**因故未參訓、更改參訓時間**，請盡早、主動通知榮服處。
5. **參訓期間**，申請人**不得有重複使用**輔導會資源之情狀（就養、就業穩定津貼、就學獎補助、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補助、會內職訓等…）。

**(二) 補助申請：**

1. 職訓課程結訓翌日起算**6個月內**就業或完訓時已在職，且補助申請時

仍須**在職中**，攜帶：

(1) 繳費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收據開立需註明「**買受人**」（參加職訓者姓名）、職訓課程名稱或日期，且開立日期應於結訓日前。）

(2) 結訓證書影本（需註明參訓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訓練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訓練期程年月日、訓練時數、證書字號等資料）；訓練單位依法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者，應再列明委託機關名稱。

**\*\*\*結訓證書、發票、收據之開立單位名稱須一致\*\*\***

(3) 參加職訓者就業證明（勞保明細），開立日期須與送件日期同一天（送件申請補助時仍須在職中）：

● 至勞保局(苓雅區政南街6號、鳳山區復興街6號)申請。

● 向公司提出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列印者，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加保於工會者，除上述資料外，需併同出具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工作起迄日）。**

**\*\*\*首次超額者，訓後從事職業須與職訓相關（須符合「職業訓練與相關行（職）業參照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且於已辦理工商登記之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若完訓時已在職者，以結訓日翌日為起算日）。**

◆受雇者：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在職證明（含工作部門、職務）。

◆雇主或自營者：商工登記資料。

（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免附受雇者或雇主自營者相關資料）

(4) 申請人「臺灣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其他銀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0元）。

(5) 至榮服處填寫附件2申請書，撥款後會簡訊通知（此為批次作業，撥款作業時間約為送件後1個月左右）。

**請注意：**

1. 發票/收據抬頭、結訓證書、TTQS證書與訓練機構名稱應一致。

2. 依法設立的公司組織，應開立發票，而非收據。

3. 公部門委辦訓練可接受「時數證明」。私部門單位可接受「參訓證明」、「結訓證明」、「期滿證明」，恕不接受「上課暨考試證明」。

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07-272-9533 分機 218

801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高雄市榮民服務處2樓就業站）